

# 印 度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年中印双边贸易总额为386.5亿美元,同比增长55.5%。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240.2亿美元,同比增长64.7%;自印度进口146.3亿美元,同比增长42.4%。中方顺差93.9亿美元。中国对印度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有机化学品、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蚕丝、特种机织物等,自印度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矿砂、钢铁、有机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珠宝、棉花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7年底,中国公司在印度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39.6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2290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印度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1580.5万美元。2007年,印度对华投资项目78个,实际使用金额3404万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1962年海关法》和《1975年海关关税法》是印度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印度财政部下属的中央销售税及关税委员会负责关税的制定与调整,并在每年的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公布当年的主要关税调整情况。

《1975年海关关税法》规定了进出口商品海关关税分类、适用税率及具体征税办法。印度关税大部分为从价税。关税主要包括基本关税、附加关税、特别附加关税等。

##### (2) 关税水平及其变化

近年来印度政府不断出台降低关税政策,2006—2007财政年度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已经从2001—2002财政年度的32.3%降至15.8%。

#### A. 《2007—2008财政预算》

2007年2月28日,印度财政部发布的《2007—2008财政预算》对关税进行了调整,下调了部分关税高峰,并对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进行了调整。关税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

非农产品的关税高峰从12.5%下降至10%。大多数化学品及塑料制品的关税从

12.5%下降至7.5%;次级钢的关税从20%降至10%。

所有炼焦煤(不论是否含灰粉)都实行免税进口;聚酯纤维和纱、MEG、PTA和DMT等原材料的关税从10%下调至7.5%;挖掘机免税进口;滴灌灌溉设备、农用洒水车和农产品加工设备的关税从7.5%下调至5%。

切割和打磨过的钻石进口税率从5%降低到3%,未加工的人造石从12.5%降低到5%,未加工的珊瑚从30%降低到10%。

普通医疗设备的进口税率由12.5%降低到7.5%,特殊医疗器械仍维持5%的优惠税率;免除初榨食用油和精炼食用油4%的附加关税,将葵花籽油(包括初榨和精练油)的进口税率降低15%。

宠物食品进口税从30%降至20%;表盘及手表机芯以及雨伞部件关税从12.5%降至5%;15种制药及生物技术部门所需的特定机械的进口关税从7.5%降至5%。

政府和定期航空公司可免税进口航空器(包括直升机),但对私人进口航空器(包括直升机)征收3%的关税税率,私人进口航空器同时还征收货物税和附加关税。

#### B. 其他进口关税调整政策

自2007年1月22日起,印度决定削减水泥等十余种工程原材料的进口关税。根据该政策,硅酸盐水泥的关税由12.5%削减至零,铜、铝、锌等贱金属关税由7.5%削减至5%;65种汽车配件(主要是发动机配件)关税由12.5%降至7.5%;其他工程产品关税由原先的12%及10%削减至7.5%。

自2007年1月24日起,食用油的进口关税削减10%。这是继2006年8月11日印度削减食用油进口关税后的再次减税。减税后,精炼棕榈油关税由目前的80%降至67.5%,初榨葵花籽油关税由75%降至65%,精炼葵花籽油关税由85%降至75%。印度政府没有调整对豆油征收45%的进口关税。此次关税调整更加有利于棕榈油的进口。

2007年1月25日,印度财政部宣布继小麦和豆类零关税进口政策之后,执行玉米的零关税进口政策。玉米是印度政府批发价格指数的基本物资之一,此前进口关税为60%,此次印度玉米进口零关税政策持续到2007年12月31日止。

2007年3月,印度财政部下发通知,将进口各种豆类的免税政策延长至2008年3月31日。2007年4月,印度政府宣布取消水泥进口关税。

#### 2. 进口管理制度

印度商工部为进出口管理的主要部门,下设商务司和产业政策与促进司。商务司下设印度外贸总局和供销总局。印度商工部每年对现行的外贸指导政策,即《2004—2009年外贸政策》进行修订,调整其对外贸易政策,强化对外贸易管理。

印度对进口产品的管理较为复杂,主要分为四种情形:自由进口品,只需填写“公开一般许可证”即可进口;禁止进口品,如野生动物产品及象牙、动物胃内膜以及动物油脂类产品;限制进口品,需要获得印度外贸总局签发的特别许可证方可进口;以及专属单位进口产品,即只能由国营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口的部分产品,包括石油产品、部分化肥、谷类产品等。

### (1) 2007—2008 年度进出口政策

2007 年 4 月 19 日,印度商工部对《2004—2009 年外贸政策》做了增补和更新,作为 2007—2008 年度的进出口政策。该政策禁止从伊拉克进口或对伊出口武器及相关材料;禁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进出口下列产品:联合国安理会第 S/2006/814、S/2006/815 和 S/2006/853 号文件中列明的与核能、导弹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所有产品、设备及技术;禁止对伊朗直接或间接进出口与重水、核浓缩或回收相关的所有产品。

2007—2008 年度的进出口政策沿用了 2006—2007 年度关于二手产品的进口规定,即除二手资本货物外,所有二手产品的进口都需获得许可证/证书/许可/授权。包括翻新过的零配件等二手资本货物可自由进口,但是个人电脑/笔记本、复印机、空调、柴油发电机需凭许可证进口。进口再生产产品必须获得进口许可证。

### (2) 禁止进口猪鬃

2007 年 2 月 2 日,印度农业部畜牧司发布第 S. O. 102(E)号通告,禁止从任何国家进口活禽及禽类制品、生猪及猪肉制品等。2007 年 6 月 5 日,畜牧司又发布第 S. O. 881(E)号通告,将猪鬃也纳入禁止进口的产品名单

### (3) 进口轮胎认证

2007 年 6 月,印度政府决定对进口轮胎采取认证制度,只有获得质量认证的轮胎才能进口到印度。

## 3. 出口管理制度

印度商工部为出口管理的主管部门。印度禁止出口的商品包括野生动物、部分木产品、化工木浆等。除此之外,印度还对小麦、豆类等部分出口敏感产品实行特别出口禁止。

### (1) 征收出口关税

印度通常仅对调料、未加工的烟草、部分蔬菜和水果等少数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

2007 年 3 月 1 日起,印度开始对铁矿石出口征收 300 卢比/吨(约合 7 美元/吨)关税,已经达到了目前出口价格的 10%—15%。2007 年 5 月 3 日,印度对铁矿石出口关税进行了调整,对含铁量 62%以下的低品位铁矿石征收 50 卢比/吨(约合 1.2 美元)出口关税,62%以上高品位铁矿石维持 300 卢比/吨(约合 7.0 美元)的出口关税。

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印度政府对铬矿砂及其精矿征收 2000 卢比/吨(约合 45.10 美元)的出口税,这是继印度限制铬矿出口数量后又一项政策调整。

### (2) 取消出口限制

2007 年 11 月,印度取消了对洋葱的“出口许可证限制”。取消出口限制后,出口洋葱无需取得印度国家农业联盟的目的地认证和 12 家国家贸易代理机构的许可证。

### (3) 出口鼓励政策

新修改的《2004—2009 年外贸政策》为了鼓励出口,专门将服务税(12.24%)列为出

口退税项目。这样,出口商品品质检验、海关清关、仓储、冷藏、分销商等收取的费用中所含服务税一律退还出口商。此外,对外国提供服务贸易也免除服务税。

2007年7月12日,印度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出口措施。印度政府拨出140亿卢比(约3.5亿美元)补贴出口;纺织服装、皮革制品、手工艺品、工程产品、农业加工品、海产品、体育用品、玩具等出口退税率提高3%,其他出口产品退税率提高2%;为中小出口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对纺织服装、皮革制品、手工艺品、工程产品、农业加工品、海产品、体育用品、玩具出口企业贷款更为优惠;印度政府还拨出60亿卢比(约1.5亿美元)用于清理消费税、中央销售税等到期未付款项。

2007年12月,印度政府再次出台出口鼓励一揽子措施。此次出台的鼓励措施主要有三方面内容。一是将政府对皮革、手工艺品、水产品 and 纺织品出口商提供的贷款利息补贴在原来2%的基础上再增加2%。二是降低部分纺织原料的进口关税,将人造短纤维、长丝纱线及其中间体聚酯切片、DMT、PTA和MEG的进口关税由7.5%降至5%;将其他人造纤维进口税率由10%降至5%;对位二甲苯(纺织原料)的进口税率由2%降至零。三是免征仓储、清洗(油烟和消毒)和商业展会3个服务性行业的服务税。

#### 4. 贸易救济制度

印度贸易救济制度主要由下列法律法规组成:《1975年海关关税法》修正案、《1995年关税(对倾销商品及其倾销幅度的证明、计算及损害的确定)规则》、《1997年海关关税(保障措施的确认证和评估)规则》和《2002年海关关税(过渡期产品特别保障税)规则》。印度商工部下属的印度反倾销总局负责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调查工作。

2005年以来,印度对中国产品仅实施了反倾销措施,没有采取反补贴和保障措施。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印度管理外国投资的法律分散在《1934年印度储备银行法》和《1956年公司法》中。此外,《1991年工业政策》也是外国投资印度的主导性规定。

印度投资促进委员会每年发布系列《投资通告》,对新出台的投资政策进行说明,或对以往的投资政策予以修改或澄清。

印度工业政策促进局负责制定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外国直接投资的批准程序分为自动审批和政府审批两种。印度储备银行负责执行自动审批程序。印度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负责执行政府审批程序。

#### 1. 主要投资促进政策

##### (1) 放宽海外投资限制

2006年12月起,允许印度居民投资任何一家外国上市公司。此前,印度居民只能投资于至少持有印度上市公司10%股份的外国上市公司。

印度政府对海外资本市场投资政策也逐步放宽,印度储备银行允许海外资本市场投资总额上限从20亿美元上调至30亿美元;证券交易委员会将海外资本市场投资额度限制为资产净值的10%(最多不超过5000万美元);个人投资列入经常项下和资本项下个人资本流入,每年总限额从2.5万美元上调至5万美元(个人接受的礼物和捐赠包括

在内);外国金融产品(包括共同基金)可在印度由本国及外国银行经营。

## (2) 新的半导体产业投资奖励政策

2007年2月22日,印度通讯与信息技术部公布了半导体产业投资奖励政策。在印度经济特区内投资的半导体企业,10年内可享受20%的成本优惠补助并可享受其他一些奖励政策。而对设在特区之外的半导体企业,未来10年可享受25%的成本优惠。其中,政府方面的补贴将以税收减免和无息贷款的形式实施。

上述政策适用对象还包括与半导体相关的产业,如纳米、太阳能电池、显示器产业等。印度政府也为此设定了投资额下限。其中,半导体产品制造项目约为5.68亿美元,其他产品项目约为2.27亿美元。

印度半导体协会统计的数字显示,目前,印度半导体制造业占全球市场份额不足1%,印度希望2015年能达到5%。而中国目前仍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半导体市场,已占全球市场的15%左右。上述印度投资奖励政策将加剧印度半导体制造企业与中国同类企业的竞争。

## 2. 外汇政策

2007年9月25日,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公告,决定进一步放宽外汇汇出限制。根据该决定,印度企业向其海外合资或独资企业投资的上限调整为企业资本净值的40%;印度上市公司投资境外有价证券的上限由公司资本净值的35%调整为50%;无须印度储备银行同意即可提前偿还境外商业借款的上限由4亿美元提高到5亿美元;经印度证券监管委员会注册的共同基金向海外投资的总额上限由40亿美元提高到50亿美元;自由汇款计划项下的汇款上限由每财年10万美元调整为20万美元。

## 3. 禁止投资领域

目前印度完全禁止外资进入零售业(除单一品牌商品的零售)、原子能产业、赌博业和彩票业领域。

## 4. 2007年投资通告

2007年印度投资促进委员会共发布三项投资通告。

2007年1月发布的《2007年投资通告1》对《2005年投资通告5》进行了修改。根据《2005年投资通告5》,在特定的情况下可以将外国直接投资印度电信业的上限比例从49%提高到74%。该通告给予现有已获得许可证的公司4个月的调整时间。之后调整时间不断延长,最后一次延长到2007年1月2日。根据《2007年投资通告1》,印度政府决定将电信服务供应商的调整时间从2007年1月2日起再进一步延长3个月,即延长至2007年4月2日。

2007年2月发布的《2007年投资通告2》对《2006年投资通告4》的附件中关于投资电信业的经营活动的分类进行了文字上的修改,但是外资持股上限和审批范围以及投资条件保持不变。

2007年4月发布的《2007年投资通告3》修改了电信业外国直接投资上限从49%提高至74%的政策方针。该指导方针规定了外国投资电信业的具体条件,包括适用范围

及众多安全条件。其主要内容包括最高可以提高至 74% 投资上限的领域只适用于基本的电话统一接入服务、国内/国际长途、甚小天线地球站、公共移动广播、全球移动个人通信服务以及其他附加服务。有意对获得许可证的公司/投资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进行 74% 股份投资的意向需要经过印度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批准。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在进行审批时,须确保该项投资不是来自印度所关注的或对印度不友善的国家。

###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印度与外国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1961 年所得税法》和《1999 年外汇管理法》。

#### 1. 外汇制度

除《1999 年外汇管理法》,印度还有大量涉及外汇管理具体领域的管理规则,如《2000 年外汇管理(外国人证券转让和发放)规则》、《2000 年外汇管理(在印度设立分支机构、办公机构或其他商业场所)规则》、《2000 年外汇管理(保险)规则》等。

印度储备银行是印度外汇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和监测货币政策,管理和监督金融系统的运营,外汇管制和发行货币。

#### 2. 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措施

2007 年印度出台了部分与投资相关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

##### (1) 调整和新建经济特区政策

2007 年 4 月,印度政府公布了新修订的建立经济特区的有关政策。根据新政策,今后经济特区面积不得超过 5000 公顷。对于地方政府职权问题,各邦政府有权设置经济特区土地面积下限;各邦政府不得代表私营企业征用土地用于建设经济特区;各邦政府在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前不得与私营公司建立合资企业开发经济特区;如各邦政府能够完成对被征用土地上居民的安置、补偿(有关规定印中央政府正在制定中),则邦政府可以征用土地自建经济特区。对于土地使用问题,经济特区中至少 50% 的土地须用于加工企业。新政策还要求,经济特区内企业出口收入不得少于其在印度国内关税区采购的金额。

新政策颁布后,印度政府将实行更加严格的经济特区审批制度。为保证其土地征用合规、无争议,新建经济特区的原则性批复须接受商工部审核。

目前,印度全国已建成 63 个经济特区;另有 243 个获得批准;162 个获得原则性批复。

##### (2) 提高私营航空公司进入航空业的准入标准

2007 年 3 月,印度民航部决定提高私营航空公司进入航空业的准入标准。该标准规定,经营大型客机(指空客或波音机型)的私营航空公司需至少 5 亿卢比的已缴资本,初始经营阶段至少需有 1 架客机,但 1 年内客机数量必须达到 5 架;此后,每增购 5 架以内的客机需增加资金 2 亿卢比,经营支线飞机的私营航空公司每增购 5 架以内的客机需增加资金 1 亿卢比。一旦公司的已缴资本达到 10 亿卢比,则再增购客机时就没有附加资金的要求。

##### (3) 出台航空地勤服务新政策

2007年3月,印度民航部决定放宽外国航空公司参与航空地勤服务的政策。新政策规定,在印度国际机场(目前印度共有12个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次数每周超过14次的外国航空公司将被获准自行安排地面服务。此外,印度政府还计划将航空地勤行业外国投资的最高比例由目前的49%提高至74%。

#### (四) 2007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质量控制令

2007年1月18日,印度公布了多项质量控制令,涉及的产品包括球墨铸铁压力管、压缩天然气车载钢瓶、兽医用温度计、医用电温度计、血压计、压制瓷砖、摩托车防护头盔、电缆/电线/电器和防护装置及附件、钢及钢制品。由于上述产品的质量对人类或动物生命具有严重的影响,生产商必须获得印度标准局的强制认证。

##### 2. 《2006年防止食品掺假规则》第9次修正案

2007年1月11日,印度卫生和福利部公布了《2006年防止食品掺假规则》第9次修正案,涉及食品中某些添加剂的使用条件。

##### 3. 2007年(印度进口)动物源性宠物食品令

2007年6月,印度政府农业部畜牧奶制品局发布2007年(印度进口)动物源性宠物食品令,涉及印度进口的干加工宠物食品。该法令规定了宠物食品进口、装船前要求、装船后要求及进口商的责任等一般条件。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 1. 关税高峰

印度仍保持了整体较高的关税水平。印度对石化产品、汽车、摩托车等征收高额进口关税。例如,印度对食品或饮料工业用香料征收高达100%的关税,对载人机动车及摩托车都征收100%进口关税。

印度农产品关税居世界较高水平,但是《海关关税 2007—2008》并未下调农产品关税。印度对WTO定义下的农产品平均适用关税税率为40.8%,农产品中进口关税最高的产品集中在酒精饮料、油籽、脂肪及油脂产品、谷类、咖啡、可可、茶及糖类。例如,印度对啤酒、葡萄酒以及其他果酒征收100%的进口关税,对白兰地、苏格兰威士忌酒等征收182%的进口关税。脱脂牛奶的进口关税为60%,鲜、冷切块家禽杂碎,咖啡、茶,小麦的进口关税均为100%,大米为80%等。

##### 2. 关税升级

印度关税升级产品主要集中在食品、饮料和烟草领域。例如,印度对冷、鲜、冻肉类征收30%的进口关税,但是对香肠及类似产品征收100%进口关税。

##### 3. 关税配额

印度主要对14项8位HS编码的税目产品实行关税配额,包括奶粉、玉米、初榨葵花油及红花油、精炼菜油及芥子油。由印度商工部下属的外贸总局负责配额的分配。这些产品的关税配额是根据指定机构的要求进行分配,超出配额的部分按比例分配。

但实际上,2002—2003 年度以来,没有机构要求申请发放菜油及芥子油的关税配额,2003—2004 年度仅发放 1 万吨奶粉的配额。虽然印度政府表示主要原因是国内对这些配额产品没有需求造成的,但是印度对这些产品仍有进口。另外,印度的进口配额分配程序复杂且不够透明,印度也迟迟未向 WTO 通报其关税配额情况,中方希望印度能够尽快改进其做法,促进双边贸易的正常开展。

#### 4. 针对酒类的附加关税和特别附加关税

印度的酒类消费市场潜力巨大,但印度对进口酒类产品计征高额的附加关税和特别附加关税,严重阻碍了其他国家酒类产品进入印度市场。

从 2001 年起,印度即对进口酒类产品征收附加关税,以其进口时的“关税估价”加上“基本税率”之总和为税基计算。附加关税因进口酒类产品 CIF 价值的不同而不同。2006 年起,印度财政部开始对绝大部分的进口酒类产品征收 4% 的额外附加税,以其进口时的“关税估价”加上“基本税率”再加上“附加关税”的总和为税基计算,因此进口白酒类产品的实际关税率的范围在 225% 至 550% 之间,而适用关税为 100% 的葡萄酒的实际最终关税率也达到 150% 至 264%。近年来印度政府的上述做法一直没有改变,严重影响了相关企业对印度酒类产品的出口。

#### 5. 对铁矿石征收出口关税

2007 年 3 月 1 日起,印度开始对铁矿石出口征收 300 卢比/吨(约合 7 美元/吨)的关税。此前,印度政府对印度的铁矿石出口没有任何税收措施。中国从印度进口铁矿石占中国进口铁矿石总量的 22.92%。此次印度加征铁矿石出口关税,将使中国多支付近 5 亿美元,这一政策将给中国铁矿石进口带来较大影响。2008 年 2 月 29 日,印度政府决定取消对铁矿石征收出口关税。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 6. 关税透明度

印度政府虽然每年公布进口关税及附加关税税率,但是却没有一个官方出版物囊括进口关税、税费的所有信息。进口商必须分别参照海关关税表和消费税率表,以及其他额外的公开通告、通知等,才能判断出当前的实际税率。此外,印度各邦也对与其利益相关的商品征税,加重了关税制度的复杂性和不透明度。

### (二) 进口限制

印度严格限制各种型号的车辆进口。例如,印度要求进口摩托车必须获得特别许可证,而特别许可证通常是不可能获批的。摩托车进口许可证仅对三类外国公民发放,包括在印度永久居住的外国人,外资参股超过 30% 的印度公司中工作的外国人以及驻印度外国使馆工作的外国人。部分国内进口商可以无需许可证进口摩托车,但是只有在其出口能抵消对摩托车的进口的情况下才允许进口。

印度政府继续保留了“否定进口清单”。目前该清单涉及三大类产品:禁止进口类产品,如动物油及脂肪;需要获得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限制进口类产品,如牲畜类产品、部分化学品等;专属单位进口类产品,如石油产品、部分医药用品以及散装粮食。专属单位进口类产品由印度国营企业垄断经营,且在内阁批准的时间内进口一定的数量。



虽然印度已取消对进口资本货物的诸多限制,对于剩余寿命在五年以上的进口二手资本货物,终端消费者可免申领进口许可证,但是在进口翻新的电脑备件时,只有经印度特许工程师证明,该设备剩余寿命至少达到 80%以上,才允许进口。而印度国内原材料的翻新电脑备件则不受此要求的约束。

印度要求经营非破碎金属废料的外国出口商必须在外贸总局进行登记,该产品才能进入印度市场。登记过程缺乏效率与透明度。中方希望印度加强该登记制度的透明度。

### (三) 通关节节壁垒

印度对进口交易采取歧视性海关估价措施。只要海关认为低于正常的竞争价格就可以拒绝进口产品的申报交易价。据出口商反映,印度海关的估价方法不能反映实际的交易值,提高了实缴税额,成为其控制进口规模的手段。中方希望印度能调整其海关估价程序,使其符合对 WTO《海关估价协议》的承诺。

印度海关要求提供的文件种类繁多,屡屡造成受理延误,阻碍正常进口贸易的开展。这种文件及程序上的繁杂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印度复杂的关税结构造成的。中方希望印度能简化其关税结构,加快通关速度,确保进口产品顺利便捷通关。

印度政府继续对进口大豆油实行市场参考价,并在此基础上对进口大豆油征收 45%的关税。当印度政府的市场参考价高于交易价时,实际关税就会高于印度对 WTO 承诺的 45%的约束关税。虽然印度政府每隔 15 天会定期对市场参考价进行评审,但并没有公布对该程序的正式规定,因而使这一制度缺乏透明性和可预见性。

印度海关程序规定,进口汽车只能从生产国直接进口,并须在规定的三个特殊港口办理相关进口手续。海关也可拒绝申报的汽车产品交易值。

###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 1. 强制进口认证

印度对超过 100 种进口商品要求强制认证,即在进口前必须获得印度标准局的认证证书。这些产品主要包括食品防腐剂、奶粉、婴幼儿奶制品、部分型号的水泥、家用电器、轮胎和干电池等。认证费用包括检验组首次检验的差旅费、测试费以及每年 2000 美元的年费。此外,根据进口认证产品的价值的不同,还需缴纳 0.2%至 1%的认证标志使用费。相关费用需由外国生产企业承担。

2007 年 1 月 18 日,印度公布了《2006 年水、气体和污水用球墨铸铁压力管和管道配件法令(质量控制)》,规定水、气体和污水用球墨铸铁压力管和管道配件必须通过印度标准局的强制性认证。中方认为,印度采取的质量控制体系要求产品只有获得印度标准局一家机构的认证才能在印度市场上流通,此种做法将对国际贸易造成阻碍。中方希望,印度能够认可出口国相关机构的认证,避免对出口商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印度正在考虑制定新的轮胎强制认证制度,要求外国轮胎生产商对其进入印度的轮胎进行重新测试,并对其收取高于国内生产商的认证费用,采用浮雕认证标志。并且,进入印度市场的轮胎数量需要经过批准。中方认为,这种不必要的做法大幅增加了

外国相关产品生产商的成本,将限制正常贸易往来。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 2. 摩托车排放标准

印度制定机动车辆排放标准的程序模糊,缺乏透明度,且未及时向 WTO 通报。印度的摩托车排放标准对其本国生产的小型替代式摩托车有利。很多外国生产的低排放量的大型摩托车都无法达到印度设定的标准。

## 3. 技术标准规范

2007年1月18日,印度公布了《2006年压制瓷砖法令(质量控制)》,要求压制瓷砖将通过印度标准局的强制性认证。中方认为,此法令虽然在前言部分强调依据 ISO 相关标准制定,但是其内容并不完全符合 ISO 13006《陶瓷砖—定义、分类、特性和标志》。根据 WTO/TBT 原则,成员国在制定本国的技术法规时,应参照并采用现行的国际标准。其次,该法令规定产品必须通过印度标准局的认证并加贴合格标记方可生产和销售,此做法不具备公正性和合理性,将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阻碍。中方建议该法规作为自愿性而非强制性法规实施。此外,该法规对产品的包装要求做出了规定,也会增加生产商的负担。

同时公布的《2006年电缆、电线、电器和防护装置及附件修正法令(质量控制)》,规定电缆、电线、电器和防护装置及附件必须通过印度标准局的强制性认证。中方认为该标准与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有明显的差异。根据该法令,相关产品必须获得印度标准局的强制性认证,但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的经验,印度完全可以采用其他同样可以起到保护人类健康和动植物安全,但对贸易限制较小的措施来代替该法规的要求。

##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7年2月2日,印度农业部畜牧司发布通告,禁止从任何国家进口活禽及禽类制品、生猪及猪肉制品等。2007年6月5日,畜牧司将猪鬃也纳入禁止进口的产品名单。

印度禁止猪鬃进口的做法存在以下不合理性:

1. 禽流感感染猪的案例非常罕见,基本上可以忽略不计;
2. 猪鬃在出口前须经过冲洗和4个小时100℃煮沸处理,不经过煮沸处理的猪鬃根本无法用于制造刷子,经过上述处理,所有病毒都会被消灭;
3. 猪鬃自中国装船后通过海运到达印度港口需1个月左右,禽流感病毒在干燥状态下无法存活这么长时间;
4. 印度是唯一以防止禽流感传入为由禁止猪鬃进口的国家。

据印度猪鬃进口商协会反映,印度猪鬃主要进口自中国。由于印度农业部事先未向进口企业通报,造成约有超过25个货柜来自中国的猪鬃滞留印度海关无法清关,受影响的中国猪鬃价值约400万美元。2007年7月19日,中方已将该问题反映给印度农业部,但至今问题未得到解决。据中方企业反映,企业于2007年5月底发往印度的货直到2007年底仍在印度海关扣留,导致客户无法提货,给中印双方的企业都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中方希望印度政府能够取消上述针对中国的不合理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保持双方正常贸易的良好秩序。

### (六) 政府采购

印度不是《政府采购协议》的签署国。印度政府采购的具体实践和程序均不够透明。印度政府对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实行采购优惠政策,优先考虑那些出价低于标的价格 10% 的国有企业,导致鲜有外国企业在印度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印度政府每三年对政府采购政策进行调整,下一轮调整将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进行。

### (七) 贸易救济措施

#### 1. 反倾销措施

自 1994 年 1 月 7 日对中国异丁基苯发起第 1 起反倾销调查以来,印度共对中国发起 108 起反倾销调查。从 2001 年以来,印度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数量位居各国第一,平均每年约 9 起左右,占中国遭受反倾销调查总数的近 15%,占印度对外发起案件总数的近 50%。

2007 年,印度对中国发起的 10 起案件中有 1 起终止调查,总涉案金额约 8.34 亿美元,是继欧盟和美国后对中国反倾销立案最多的国家,也是对中国立案最多的发展中国家。

#### 2. 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2007 年,虽经中方多层次、多方位交涉,印方仍拒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由于不承认市场经济地位,印度在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中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裁决中大量使用第三国国内价格或结构价格来确定中国产品正常价值,导致中国产品倾销幅度被人为地大幅提高。印度征收高额反倾销税后,中国涉案产品在印度市场竞争力受到较大影响,一些企业甚至被迫退出印度市场。此外,2005 年以来,印在所有原审裁决中未给予任何一家中国应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

2007 年 10 月,印度最大商会—印度工商联合会向政府提交了一份名为《关于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印度企业界的意见》的研究报告,认为印度现在考虑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还为时太早。该报告称,由于中国政府对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企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以及人民币被人为地低估等原因,与印度企业相比,中国企业享有“不公平的优势”。该联合会还表示,在定价及会计体系方面,尽管中国在过去几年已有所改善,但仍需采取措施增加透明度并提高市场导向程度。对于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印度工商联合会主张印度应采取谨慎和渐进的态度,否则中印双边贸易将不具有可持续性。除非中国取消对价格的国家控制并保证有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印度不会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

### (八) 补贴

印度政府对磷酸二铵化肥进行补贴。印度对出售给农民的磷酸二铵化肥设定了最高零售价,该价格低于生产或进口磷酸二铵化肥的成本。印度对国内生产商和进口商超出该价格的成本部分给予补贴,但是对国内化肥的补贴水平高于进口化肥。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基本补贴水平开始趋同,但是对国内产品的最终补贴总额仍然高于进口产品。印度政府的这种做法限制了国外相关产品的正常商业贸易。另外,印度

的化肥补贴制度不够透明也进一步阻碍了相关产品对印度的出口。

### (九) 知识产权

印度对知识产权未能提供足够充分的保护。某些公司将其他外国公司在医药制品或农业化学品申请市场准入时向政府提供的测试数据或其他数据用于商业用途,印度对这种不公正行为并未加以限制。印度政府目前正准备向议会提交一份报告,建议对数据保护立法。由于缺乏对测试数据用于商业用途的打击,使得部分印度公司能够对某些医药产品进行仿制,并立即寻求政府批准其对数据的原始所有权。

### (十) 服务贸易壁垒

#### 1. 保险

依据印度保险管理与发展局的相关规定,印度对私人公司开放保险业,但外资持股比例不得高于 26%。另外,所有的股东都必须在合资企业成立十年之内出售其所持股份至 26%以下。尽管早在 2004 年印度政府就有意将外资持股比例提高到 49%,但该政策至今仍未调整。

#### 2. 银行

外资银行通过以下三种形式在印度开展业务:分行、全资支行或者通过在私人印度银行中持股。但是未经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准,外资银行不得收购印度私人银行超过 5%的股份。并且,未经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准,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论国内或国外)不得收购印度私人银行超过 10%的股份。同一家印度私人银行内所有外国股份的总和不得超过 74%。

虽然印度银行业已经对私人开放,但是大多数印度银行仍为政府所有,外国银行的进入仍然受到严格的管理。印度国有控股银行约占其银行资产总数的 80%。

根据印度的政策,外国银行需要在开设第一家分行时提供 2500 万美元的指定资本,并需要递交其每年在印度国内开设支行的计划书。外资进入印度银行受到严格的限制。虽然政策上允许外国银行在印度设立全资支行,但是规定必须在 2009 年前将其所有股份出售至 26%以下,因而使此项政策失去实际意义。到目前为止,印度仍没有一家全资的外国银行支行。

印度规定,累计外国直接投资、外国机构投资或非印度居民的组合投资者的最高持股比例上限为 49%(49%至 74%的需要得到银行董事会的许可)。外国私人投资者最多只能持有银行 10%的股份。另外,外国投资者对本地银行的累计投票权被限定在 10%。

#### 3. 会计服务

根据印度的相关规定,只有毕业于印度国内大学的人方有资格成为印度的职业会计师。外国会计公司只有在其母国给予印度会计公司同等互惠待遇的条件下,方可在印度从事相关会计业务。外国会计公司不能使用国际知名公司名称,除非该名称中包括合伙人或经营者名称,或已经在印度使用过的名称。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禁止使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标志。只有以合资形式成立的会计公司才能提供金融审计服务。由于以上限制,外国会计师无法成为印度会计公司的合伙人。

#### 4. 建筑与工程

在印度,许多建设项目只能以不可兑换的卢比支付。只有由国际发展机构出资的政府项目才可以用外币结算。除非印度国内公司无法完成施工任务,否则外国建筑公司不可能得到政府建筑项目的合同。外国公司只有通过印度本地公司合资的方式才能参与政府工程项目建设。

#### 5. 法律服务

印度禁止外国直接投资进入印度法律服务领域,也不允许跨国律师事务所在印开立办事处。

根据规定,任何想在印度从事法律服务的个人必须加入印度律师理事会。外籍法律服务者只有在其母国给予印度籍人士同等待遇的条件下,方可在印度的律师事务所担任咨询师,但不能签署文件或作为客户代理,更不能成为律所合伙人。在印度从事法律实践服务的人必须是律师协会的注册成员。上述规定极大地限制了外籍人士进入印度法律服务市场。

#### 6. 电信业

2007年8月,印度政府将外商直接投资互联网服务的最高投资比例,由原来的100%修改为不超过74%,并缴纳6%税费。此外,外资须缴纳甲类(国家级)许可费200万卢比或乙类(省级)许可费100万卢比,但取消了缴纳丙类(地方级)许可费的规定。现获得丙类许可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可以转向乙类许可或停业。现在所有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都可以在申请了特别许可之后提供互联网电话服务。

虽然印度政府已经将外资对国内及国际长途电话服务的持股上限比例从49%提高到74%,但是对外国投资的条件仍有众多审批、再投资以及安全方面的限制。《2007年投资通告2》规定对于以下三类领域的外国投资,外资比例在49%以下的可以自动获准,超过49%的则需要经印度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批准:无需网关的ISP服务;提供暗光纤、导管空间、线路走廊及发射塔等基础设施的供应商;电子邮件及语音邮件。而且,上述外国公司投资印度电信业的条件是,如该公司在其他国家上市,则需要在五年内将其股份的26%用于有利于印度大众的投资。

《2007年投资通告3》对外国投资印度电信业设置了22条安全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十一点内容:1)负责技术网络运营的首席执行官以及首席安全官都应当是印度公民;2)只能在电信设备供应商/生产商以及许可证公司的子公司或母公司需要时,才对其提供基础设施/网络图表的详情,不得向他人提供该信息,否则发证机构将撤销该公司的许可证;3)出于安全考虑,由发证机构认定的国内通信不得发送到印度以外的其他地方;4)获得许可证的公司应当采取及时的后续措施,以确保通过网络的信息交换是安全和受到保护的;5)获得许可证的公司,其负责处理截获法律信息的人员必须是印度公民;6)该公司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须为印度公民;7)如公司主席、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等职位由外籍人士担任,则印度内政部需定期进行安全审查;8)该公司不得将客户账户等信息传递到印度境外的任何人/地;9)该公司必须提供其用户的可追溯的身份。在外国公司对漫游用户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印度公司应通过漫游协议尽力从外国

公司处获得漫游用户的可追溯身份;10)应许可证发证机关的要求,电信服务提供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有用户的地理位置(BTS位置);11)只有通过印度境内获批的地点才能对境外获批的地点提供网络远程访问等。

#### 7. 销售服务

除单一品牌的零售外,印度禁止外资进入零售业。禁止外国直接投资进入多品牌零售服务,且外国直接投资在单一品牌零售业的持股比率不得高于51%。目前,印度政府正在考虑制定新政策,允许外商对单一品牌零售业最高投资由51%提高到100%,允许外商对多品牌零售业最高投资49%。

#### 8. 广播电视

外国直接投资印度有线网络的比例不得超过49%。外国对“直接入户”广播的投资总比例被限制在49%,外国直接投资广播公司和有线公司的上限为20%。目前新频道的外国设备投资最高上限为26%,且必须确保印度合伙人持有至少51%的股份。对于社论内容的经营控制权必须由印度公民掌握。印度政府还限制了最低资本化要求。另外,印度允许所有有线和卫星系统的运营商都可以获得付费电视提供商的电视内容,但是,付费电视供应商在决定终止对非付费系统运营商提供信号之前,必须有30天的公开通告时间。

#### (十一) 其他

印度的签证制度增加了中方企业的运营成本,阻碍了中方人员赴印开展贸易投资活动。虽然中印双方已于2003年6月23日签署《关于简化签证手续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签证备忘录》),但印度在中方企业人员申请签证的过程中实行不对等待遇,消极履行两国《签证备忘录》,对华签证政策缺乏稳定性及透明度,导致签证问题长期困扰中国在印度的企业。

目前在印中资企业申领赴印签证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申领工作签证困难,审批时间长,且工作签证每年须到新德里申请延期。据中国在印某公司反映,只有通过当地代理的推动才拿到工作签证,但到目前为止仅拿到4个。该公司在班加罗尔的分公司也是通过雇佣代理后工作签证问题才得到改善。其他公司拿到工作签证的数量也很少,申领工作签证平均需时近6个月。此外,印方时常出现丢失申报文件的情况。

(2) 商务签证需贸促会出具认证材料且无法延期。中方企业申请6个月商务签证需要贸促会出具认证材料,3个月以下商务签证不需要认证材料,但所有商务签证均不能在印度境内延期,中方人员满1个月或3个月就须离境。

(3) 印方内政部办理工作签证和延期的官员经常向中方申请人索要贿赂。中国企业通过印度代理推动工作签证,每办成一个签证需支付400—500美元的代理费,其中一部分是给印度内政部官员的。

### 四、投资壁垒

#### (一) 限制中国企业进入敏感领域

虽然印度从政策上对外资开放了大多数领域,但是印度政府却频繁以安全为由限

制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企业参与港口、电信、机场等所谓敏感行业的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或是通过签证、审批等其他途径设置障碍。近几年来,这种状况一直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印方的这种做法严重妨碍了中印之间的正常投资贸易。

2000年,中国一家公司中标孟买港疏浚工程,但合同被印国防部以安全为由否决,造成该中国公司损失约200余万美元。

2003年,香港一家公司申请参与孟买JNPT港第三集装箱码头工程。印方认为该公司与中国政府联系密切,再次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其参与投标。

2005年,10多家公司(含多家外国公司)提交了参与钦奈和孟买港集装箱码头工程投标的意向书,结果只有与中国有关联的一家香港和一家台湾公司不在印政府批准的名单中。2005年底,在印度总理办公室的干预下,印方对中国公司的安全审查一度有所松动。上述台湾公司最终获得钦奈和孟买港工程的参与权,但该香港公司仍然被排除在外。

2006年,印再度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深圳某公司投标印度机场登机桥项目。该深圳公司的登机桥产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40%。2005年,该公司和西班牙、印尼、美国日本的共五家公司参与了印度民航局42条登机桥项目的投标。在投标最后阶段,印内政部和外交部再次从国家安全考虑,拒绝其参与该项目。实际上,早在1997年,该公司就已经开始向印度供货,印度海德拉巴新建机场10条登机桥项目也已判定该公司中标。况且本次42条登机桥是由印度的HBE公司负责安装、调试、操作和维修,不存在“不安全”问题。

中国通讯企业申请贸易许可权迟迟得不到批准。中国两家电信公司分别于2002年、2006年起申请贸易许可权,由于印度安全部门的反对,印度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一直搁置其申请,虽经中方多次努力,仍然没有最终结果。而其他外国公司如朗讯、摩托罗拉公司都已获此类许可。贸易许可权类似于“国内销售权”,获得贸易许可权的企业可在印度市场上从事批发业务。没有贸易许可权的企业必须通过印度当地有贸易许可权的合作伙伴参加电信项目投标,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

2006年11月12日,中国某石油勘探局参与了印度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有关项目的公开国际招标,于2007年3月2日接到中标通知书,并于2007年6月29日在印度德拉顿双方正式签订了合同。但是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方公司在积极准备项目所需设备和人员,与印方进行接触了解、商谈项目情况的过程中却遭遇到印方设置的种种壁垒。

1. 迟迟不签发签证。印度驻华使馆拖延时间,虽经该公司多次与印度驻华使馆阐述项目的相关情况,仍迟迟不给该中国公司计划赴印的30人签发商务签证。

2. 拒绝批准注册办公室。2007年6月13日,中方递交注册办公室申请。直到11月16日才得到消息称,在手续和材料充分的情况下,中方的注册申请被拒绝,而且印方没有对拒绝中方的申请做出任何解释。

3. 以安全原因解除合同。2007年11月8日,该中国公司接到印度中止合同的通

知,后经过代理咨询了解到,是印度政府因国家安全原因要求印度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终止合同。

2007年9月,印度政府宣布,中国公司参与印度国家水电公司(以下简称 NHPC)有关项目建设,须首先接受印度电力部的安全和质量审查。作为国有公司,NHPC 负责印境内 5 万兆瓦的水电建设。这不是印第一次针对中国企业设立额外审批程序。此前印曾规定,中国公司参与印天然气管道建设须经印度内政部批准。

由于印方的上述种种作法已经给中方企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极大地影响了中方企业投资印度市场的热情和信心。中方要求印度有关部门能改变目前种种不合理、不妥当的做法和有关政策,为中印之间的正常经贸活动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

## (二) 限制中方企业进入敏感地区

印政府出于安全考虑,禁止部分中国公司向印度国家水电公司在中印边境地区的两个水电项目供货。

这两个项目一个位于印度西孟邦,靠近与中国接壤的锡金邦,一个位于喜马偕尔邦的 Kullu 地区,有大量藏民居住。

印度内政部、情报局和外交部首先提出反对中国公司向上述项目供货,随后由内阁秘书主持召开会议专门研究此事。虽然印度电力部支持中国公司参与投标,但由于大多数与会方不支持中国公司涉足印度敏感地区,会议最终否决了中国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要求。